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分局集會遊行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目的				方式	集會	
					遊行	
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時	集會處所				
	分至 時 分					
遊行路線、集會、解散地點						
預定參加人數			攜帶物品			
負責人	姓名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職業	
	性別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居所		電話	
代理人	姓名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職業	
	性別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居所		電話	
備考	<p>一、有代理人者，應附代理人同意書。</p> <p>二、遊行應附詳細路線圖。</p> <p>三、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。</p> <p>四、糾察員名冊如另紙。</p> <p>五、應於集會或遊行6日前申請。</p>					
負責人簽章						